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5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黃奕衡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小姐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
陳源寶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2)779/15-16(01)號文件]

委員同意接納梁繼昌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2)572/15-16(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審議至條例草案第35條。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黃毓民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就擬議新訂第37(1A)至(1G)條的草擬方式提出的多項關注；
- (b) 回應一名委員就"錄影太奇"(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訂明團體)的法人團體地位表達的關注；及
- (c) 提供書面解釋，說明為何將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下7個訂明團體名稱中的"Ltd"修訂為"Limited"。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

5. 主席表示，秘書將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為方便下次會議的討論，主席要求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委員盡快把修正案擬稿送交秘書。委員察悉，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擬稿已在會議席上提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份修正案擬稿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該份修正案擬稿已於2016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2)816/15-16號文件發出。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45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22日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8 - 000229	主席	梁繼昌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2部 —— 關於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修訂(續)			
000230 - 004638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梁繼昌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謝偉俊議員	<u>條例草案第5條</u> 黃毓民議員就條例草案第5條的草擬方式提出多項關注 —— (a) 在擬議第37(1A)條中的"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應簡化為"就行政長官選舉"，而擬議第37(1B)條中的"就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亦應以同一方式簡化； (b) 政府當局在擬議第37(1A)(b)條中提述"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時，應指明由誰人負責作此宣布，而擬議第37(1C)(b)及(c)條和(1G)(b)及(c)條亦有同一問題； (c) 應檢討擬議第37(1B)(a)及(b)條的草擬方式，使行文更為簡潔，亦可將兩段合併；及 (d) 至於擬議第37(1C)條，政府當局應解釋在何種情況下可能發生多於一項指明事件，以及為何在擬議第37(1G)及(1K)條中無需同樣提述發生多於一項指明事件的情形；當局亦應檢討可否改善該款的行文用字，使之更為清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梁繼昌議員就改善擬議第37(1B)條英文本的草擬方式所提出的意見。	
004639 - 005514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5至7條</u>	
第3部 —— 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的修訂			
005515 - 011539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黃毓民議員 譚耀宗議員 田北俊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8至12條</u> <u>條例草案第12條</u> 政府當局回答田北俊議員時表示，建議刪除6個航運交通團體是因為它們已停止運作。	
011540 - 012134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u>條例草案第13條</u> 黃毓民議員查詢"錄影太奇"(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訂明團體)的法人團體地位。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擬議修訂是按照該團體提供的最新選民登記資料提出。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方式提供補充資料。 黃議員進而詢問當局為何將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下7個訂明團體名稱中的"Ltd"修訂為"Limited"。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提出該等擬議修訂，旨在使相關訂明團體在名稱上與公司註冊處的紀錄或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作出的註冊一致。政府當局同意作出書面解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第4部 —— 關於惡劣天氣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的修訂			
012135 - 014339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u>審議條例草案第14至24條</u> <u>條例草案第17條</u> 黃毓民議員詢問，條例草案中的惡劣天氣警告條文是否涵蓋其他天氣警告(例如寒冷天氣警告或霜凍警告)。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市民無須在該等警告生效時停工，故此惡劣天氣警告條文並不涵蓋該等天氣警告。	
014340 - 015837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25至35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38 - 02011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22日